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基〔2021〕1号

---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和采购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和采购制度》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21年4月20日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和采购制度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属于社会公用事业项目，并含有国有资金投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和法规进行。为了保障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结合学校基建工作实际要求，规范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上应资〔2018〕11号）的相关规定，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制度》（上应基〔2018〕10号）进行修订，制定《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和采购制度》。

## 一、基本建设项目范围

基本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建设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购买、服务购买。工程建设，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

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咨询和服务。

## **二、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原则**

1.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应该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法律法规执行。

2.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应该按照学校“三重一大”以及相关的制度执行。

3.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必须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择优选择承建单位。

## **三、招标、采购范围和规模标准**

### **(一) 公开招标项目范围**

基本建设工程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并按国家规定进入市或者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交易。学校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咨询公司（招标代理）实行进场公开招标。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范围变化时，从其规定。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 学校委托招标项目范围**

基本建设工程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进行学校委托招标，学校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咨

询公司（招标代理）实行非进场公开招标。国家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变化时，从其规定。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价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因项目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时，由负责该项目招标工作的招标代理提出方案，由学校研究决定招标、采购方式。

### （三）学校询价项目范围

基本建设工程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执行学校询价。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价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3）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也可采用委托招标或者其他政府采购方式。

## 四、基本建设项目投标单位的资质管理

1. 承包基本建设项目的相关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学校基本建设项目。

2. 公开招标项目和学校委托招标项目,相关单位的资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规定。

3. 学校询价项目,相关单位在报价时,应提供能证明其法律地位、资格条件和履约能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定代表人证书(指独立法人)及身份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则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 企业的营业执照、代码证、安全许可证等有关证照。

(3) 工程施工承包资质证书等。

## 五、项目招标、采购程序

### (一) 公开招标项目

根据市、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的有关条例,由招标代理负责办理,学校主管校长、审计处、财务处、基建处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招标代理在市或者区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

### (二) 学校委托招标项目

(1) 发布招标信息。招标代理在相应网站上发布招标信息。

(2) 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按有关规定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经审计处、财务处、基建处审阅同意后予以发标。

(3) 勘察现场及投标答疑。组织投标单位进行施工现场勘

察并答疑；投标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盖公章）提出疑问。

（4）对投标单位的考察（如有必要）。由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小组对需要考察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类似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项目的原始施工合同、施工质量评定资料及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作参考。

（5）投标文件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密封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规定的、地点，由招标代理组织按规定的议程进行开标。

（6）评标。招标代理按国家公开招标的相关规定抽取专家库专家依据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对投标单位的工期及质量承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方案及保证措施、施工组织设计、类似工程业绩等进行技术评判；结合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定，择优公正选择中标单位。

（7）定标。中标单位选定后，招标代理将加盖学校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发往各单位。

### （三）学校询价项目

（1）编制询价文件。基建处按基本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要求编制询价文件，发布询价通知。

（2）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基建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让其报价。

（3）询价。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基建处根据采购需求的符合情况、质量和服务情况、价格等因素，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5) 结果反馈。基建处将询价结果盖章后，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成交和未成交供应商。

六、有特殊要求和具有一定专业配合难度的工程，可视具体工程情况，经学校讨论决定招标、采购方式。

七、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的具体工作由基建处负责，学基本建设工作小组全程跟踪、审核、监督。

八、本《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和采购制度》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制度》（上应基〔2018〕10号）同时废止。

九、本制度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